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金字第123號

原　　告　許明蘭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Ａ０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0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2年7月5日某時，在臉書閱覽詐騙集團成員所張貼之投資廣告，加入暱稱「股海老牛」、「助教-馮曉露」成立之Line群組，並經引導下載「耀輝」之APP進行投資而陷於錯誤，為詐騙集團所騙，共損失新臺幣（下同）204萬1,786元。其中100萬元，係因暱稱「周政賢」之人，向原告佯稱可將投資款項交予投資公司員工，原告乃於112年8月25日下午5時30分許，在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之「OK超商-建國店」，將100萬元現金交付擔任上開詐騙集團「車手」之被告Ａ０２。被告Ａ０２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及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與上開詐騙集團成員連帶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又被告Ａ０２為上開不法行為時，為未滿18歲之限制行為能力人，被告Ａ０３為其法定代理人，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原告

得請求被告2人加計法定遲延利息連帶賠償100萬元等語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0萬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㈡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

㈠被告Ａ０２則以：伊確有擔任詐騙集團車手向原告收取100萬元款項，但伊並非真正詐騙原告之人，伊因擔任車手所獲取之報酬也沒有高達100萬元，原告請求伊賠償100萬元，於法應屬無據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1.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2.如受不利之判決，被告Ａ０２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㈡被告Ａ０３則以：伊對於被告Ａ０２擔任詐騙集團向原告收款一事並不知情，但被告Ａ０２並非真正詐騙原告之人，伊或被告Ａ０２亦未實際取得100萬元款項，且原告係為投資才將100萬元交付被告Ａ０２，若原告不交付款項，被告Ａ０２即不會有刑事責任，原告請求伊與被告Ａ０２連帶賠償100萬元，於法無據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1.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2.如受不利之判決，被告Ａ０３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及第1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人間，其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，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一部，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目的者，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又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民法第273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主張其因詐騙集團之詐騙，誤信為投資，而將100萬元現金交付擔任車手之被告Ａ０２，且事後未取回分文，

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113年度少護字第936號宣示筆錄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3至27頁），且為被告Ａ０２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98頁），復經本院調閱前開少年事件卷宗查明無訛，堪信為實在。核被告所為，係與詐騙集團之成員，共同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，則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及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其100萬元，於法自屬有據。至被告Ａ０２雖辯稱其取得之報酬未達100萬元，毋庸負損害賠償之責云云，惟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民法第2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被告Ａ０２既擔任詐騙集團之車手，收取原告遭詐騙之100萬元，縱非由被告Ａ０２對原告施以詐術，被告Ａ０２仍應對原告所受之損害連帶負賠償責任。且原告得對於共同侵權行為人中任一人請求賠償損害，與被告Ａ０２實際取得若干報酬或無涉，被告Ａ０２辯稱其取得之報酬未達100萬元，毋庸賠償原告100萬元云云，並無可採。

㈡又按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，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，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前項情形，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懈，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，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，不負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Ａ０２為本件侵權行為時未滿18歲，其當時之法定代理人為被告Ａ０３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參，且依其智識程度、本件發生經過等節，可知被告Ａ０２於行為時具有識別能力，而被告Ａ０３雖辯稱其對於被告Ａ０２擔任詐騙集團車手收款一事並不知情，然並未舉證證明其有監督未疏懈，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，仍不免發生損害之情事，則被告Ａ０３就被告Ａ０２之侵權行為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至被告Ａ０３雖辯稱其或被告Ａ０２並未取得任何原告遭詐騙所交付之款項或報酬等語，然其

因被告Ａ０２之侵權行為，依法自應賠償原告所受財產權之損害，不因其或被告Ａ０２是否獲有利益而有不同，原告既因被告Ａ０２擔任詐騙集團車手取款之行為，受有100萬元之損害，則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100萬元，於法洵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及第18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其100萬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（即114年12月25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法院依詐欺犯罪被害人之聲請宣告假執行所命供之擔保，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之10分之1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各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，經核均無不合，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併准許之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彭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豐益